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信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信學於民國112年7月1日12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屏東縣林邊鄉忠孝路往林邊市場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Kleynhans Mario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林邊鄉中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。雙方行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被告黃信學作左轉彎，本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告訴人Kleynhans Mario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，並受有右前臂、右膝部及右足部多處擦傷、右膝踝部韌帶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揭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過失傷害案件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1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盧建琳